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根據經修訂的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制訂的 2009 年港口國監督導則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級社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已通過“根據經修訂的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制訂的 2009 年港口國監督導則”，有關導則將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 2009 年 7 月舉行的第 59 次會議上，以決議 MEPC.181(59)通過“根據經修訂的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制訂的 2009 年港口國監督導則”。該導則將於 **2010 年 7 月 1 日**生效。
2. 決議 MEPC.181(59) 見 於 海 事 處 網 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導則所載資料。
4. 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44/2005 將由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廢除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0 年 1 月 14 日